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薛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6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工作，根据中央、省、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入库指南。

一、相关文件依据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 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乡振发〔2021〕2 号)、《山东省山东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鲁财农〔2024〕30 号)等。

二、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一)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扶持重点产业种类。**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镇域特色、产业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聚焦关键生产环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

3、**突出有效扶持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受益。

(二) 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富民生产贷及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邻里亲情互助、公益岗位、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雨露计划等。

(三) 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支持重点设施短板。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公共照明、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的资金重复安排。

2、突出有效扶持方式。可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农户等就地就业。鼓励申报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四) 支持发展庭院经济。

要把握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的方向和重点，支持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化旅游业和生产生活服务业五个方面，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户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

(五)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主要包括：①单位基本支出。②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③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党建服务中心、干部办公楼等，各类村史馆、展览馆、红色基地等)。④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以工代赈劳务费除外)。⑤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⑥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⑦村庄规划已列为“拆迁撤并类”。⑧“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

三、项目入库程序

(一) 村级项目

1、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后上报至镇(街)。

2、镇审核。镇(街)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镇级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审定。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二) 镇级项目

1、镇审核。镇(街)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镇(街)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

制等进行全面审核。

2、村评议。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上报镇(街)。

3、区审定。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四、项目申报规模

按照项目化管理原则，计划使用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巩固成果等各类项目均应按程序申报入库。2026年度各镇(街)要确保入库项目投资规模不少于上年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衔接资金投入规模的1.5-2倍，入库产业项目投资规模占投资总规模的60%以上。产业项目应具备产业基础、有市场需求、有稳定经营主体；单一设备购置类、债券类、民宿类项目，不予入库。基础设施项目要强调急需性和必要性。

五、入库项目要求

1、科学谋划，合理制定资金需求计划。

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足功夫，各镇(街)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与衔接资金项目发展现状，着眼于实现脱贫享受政策户稳定增收与产业振兴有机结合，认真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计划。重点考虑非贫困村脱贫享受政策户收入稳定、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增收、建立防返贫

长效机制等，做好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文章。

2、尊重群众意愿，积极提报，实现资金项目精准匹配。

通盘考虑各村产业均衡发展，深入摸排，突出重点，全面充分征求财政、自然资源、水务、交通、发改、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建议，项目确定后，坚决贯彻执行。因项目提报不精准致使项目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报单位承担。

六、项目库管理

1、程序管理

凡按照程序申报，经评审入库的乡村振兴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按照程序及时调整补充。2026年度安排的乡村振兴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取，维护项目库管理的严肃性。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2026年项目入库工作要于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问题。受资金规模和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的入库项目，可继续保留在项目库中，原则上保留三年。

2、入库项目基本内容

拟纳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共11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七、时间要求

各镇(街)请于11月28日前完成2026年度入库项目镇级

审核，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局将组织对拟入库项目进行论证，并按程序报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

